

柒、管考機制

一、靜態式管考

主要是透過書面方式進行，由各局處於每年年初依本計畫所列內容，提報該年度相對應之工作計畫，該工作計畫包含經費、工作期程、量化之工作目標等，經確認及列管後，而後每月提送該計畫執行進度進行管考，以追蹤減碳績效之達成情形。

二、動態式管考

於每 6 個月召開跨部門之推動會，審視各部門在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下之達成情形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要求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而推動策略中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也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或採取相關替代方案，針對目標達成單位，運用獎勵機制予以褒獎。

三、資訊公開公眾參與

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每年編寫年度成果報告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，並適時對外發布新聞或以網站、官方粉絲專頁展現成果，提升各界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的認知，促進公眾參與。